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: (公章) 梅州市军供站

填报人姓名: 王喜静

联系电话: 0753-2310817

填报日期: 2024 年 6 月 25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站工作职责需要及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[2020]156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过往部队、入伍新兵、退伍老兵、应急抢险部队等的饮食饮水供应，是完善军供站的基础设施修缮、设备购置更新及环境美化等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[2020]15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预算安排，主要用于我站天然气工程、检验室设备采购、2021年修缮工程质保金等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完成2023年度过往部队官兵饮食饮水供应及军供站基础设施修缮、设备购置更新、环境美化等相关工作，实现军供站的应急保障能力，推动军供事业的发展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按照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[2020]156号）、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评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我站对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梳理，就经

费的预算、执行以及支付工作进行总结回顾，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。

站财务室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负责部门，负责按规定填报相关数据、佐证材料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3年，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军代室的关心支持下，我站圆满完成了各项保障任务，实现了基础设施完善、军供设备先进、供应保障有力，服务文明优质的目标，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根据《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》自评分得100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[2020]156号）要求，严格把关2023年度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支出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分配方式按照我站工作职责，做好军供站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更新购置等项目支出分配使用，符合该项资金目标设置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可衡量性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

[2020]156号)要求，我站将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做好项目预算安排，有力保障该项目资金实施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2023年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支出23万元，用于军供站天燃气工程、检验室设备采购及2021年修缮工程费用支出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该项目资金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合规使用，不超预算，不截留、不挤占、不挪用资金。会计核算管理规范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

根据我站向市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请示，市财政局按照有关程序下拨资金。

(2) 管理情况。

根据我站制定的《梅州市军供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梅州市军供站财务管理制度》，严格管理相关资金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该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。

2. 效率性。

该项目资金及时支出，并且各项管理业务工作能力得到较大提升，有效保障过往部队饮食饮水供应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做好过往部队官兵饮食饮水保障工作，提供精准、规范、有效服务，提高过往部队官兵的幸福感。

2. 公平性

保障了过往部队官兵饮食饮水供应，过往部队官兵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2023年度我站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，圆满完成军供保障任务，并实现了军供保障现代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军供保障配套设施，优化保障设备，提升军供保障能力，使军供站作用更好发挥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始终坚守“为部队服务、为国防建设服务”的宗旨，全心全意服务好部队官兵，为推动梅州军供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